

北京林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北林研工办发〔2022〕11号



关于组织开展北京林业大学 2022 年 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及科技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助力地方政府、企业绿色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投身美丽中国建设，引导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培养研究生爱国爱民、强林兴林意识，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及科技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围绕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奋斗目标和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引导广大研究生深入基层一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用实际行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二、实践主题

青春献礼二十大，强国有我新征程

三、实践时间

2022年7月—2022年10月

四、实践形式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2022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依据“就地就便，安全第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总原则并按照以下方式开展：

(1) 实践团队应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严格遵守当地的疫情防控规定，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2) 鼓励就近就便或以线上形式开展实践，线下活动如遇疫情无法进行鼓励转为线上方式继续开展。

(3) 每支实践团队原则上应配备一名指导教师，鼓励研究生导师参与，加强对实践内容、实践形式和实践成果的指导。

五、主要项目

1. “知国情 体民情 察林情” 实践项目

结合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特点及学科专业特色，重点聚焦“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黄河流域沿线省区（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调研访谈、志愿宣讲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战略全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鼓励研究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团队数量：校级团队若干（学校组织 1 支），院级团队不限

组织单位：党委研工部、各学院

2. “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 实践项目

聚焦迎接党的二十大，前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国内考察足迹、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和乡村振兴基层等，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上走过的非凡十年，鼓励研究生深入感受社会事业蓬勃发展、民生福祉全面改善、各行各业发展变化，感受党领导人民共同奋斗取得的伟大成就，增强研究生群体的文化自信。

团队数量：校级团队若干（学校组织 1 支）院级团队不限

组织单位：党委研工部、各学院

3. “永远跟党走”红色研学实践项目

组织党员标兵、研究生骨干前往具有标志意义和重要影响的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访谈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依托北京高校红色“1+1”活动，组织选拔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等优秀党支部深入京津冀地区基层党组织进行结对共建，组织开展交流活动，引导师生学思践悟，切身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切实增强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团队数量：校级团队若干（学校组织1支）院级团队不限

组织单位：党委研工部、各学院

4. 学院自选主题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党史学习教育、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推动绿色发展、献礼建校七十周年等主题，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特点及学科专业特色，组织实践团队深入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工厂、林场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

团队数量：校级团队若干，院级团队不限

组织单位：各学院

六、组织方式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社会实践主题组建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原则上研究生人数超过 500 人的学院至少组织院级团队 2 支，其余学院至少组织院级团队 1 支，每个学院需至少申报 1 支校级团队，实践团队中研究生人数不得少于团队总人数的 80%。

1. 组织申报

各学院根据组队情况、立项主题及工作方案，填写实践团队立项登记表（附件 1）和实践团队汇总表（附件 2），并以学院为单位，于**6 月 27 日（周一）中午 11:30 前**将申请材料（附件 1、附件 2）纸质版交至主楼 221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ygb@bjfu.edu.cn。

2. 立项评审

由研工部牵头对参加立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最终确定立项名单。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成功立项的校级实践团队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入选团队将有资格参与学校的评优表彰。

3. 开展实践

各实践团根据计划开展实践，实践期间定期进行回顾、总结和宣传，以获得具有较高价值的实践成果；各实践团队可将实践照片、实践新闻等投稿至北林研究生微信平台，对实践团队成果进行宣传。

4. 总结表彰

开学3周内，各学院团队整理上交社会实践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社会实践论文》、《实践调研报告》或《团队总结报告》选择至少一份提交，以及调研问卷等附件材料；

(2) 《团队实际参加人员名单》一份；

(3) 成员个人心得体会（成员一人一份，400字）

(4) 10张以上有代表性的实践照片，微视频及相关影像资料（分辨率1280*960以上，JPEG或MP4格式）；

(5) 媒体对实践活动的相关报道；

(6) 接收单位反馈情况表；

(7) 实践形成的工作成果（模型、图纸、文化产品等）。

学校拟于10月组织开展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经验分享及交流展示活动，并根据评选结果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拟评选优秀组织奖、优秀团队、优秀指导教师、先进个人等）。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实践育人作用，紧密结合学科特色和专业优势，制定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方案，全力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2. 强化管理，确保安全。各学院要始终把安全保障工作置于首位，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安全工作部署，严格开展行

前教育，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有效。

3. 注重总结，加强宣传。各学院要充分利用校内外网络宣传媒介，挖掘先进事迹，树立先进典型，做好总结宣传，进一步深化实践成果，扩大社会影响，提升实践育人工作实效。

联系人：李凌、杨扬

联系电话：62336901

北京林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2年6月20日